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8日,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城股份”)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通实业”)有关其控股股东海南耀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耀博”)发生股权结构变动的函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乾通实业控股股东海南耀博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乾通实业持有亿城股份19.98%股权,是亿城股份第一大股东。乾通实业的股权结构为:海南耀博对乾通实业持股84%,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平投资”)、侯莹女士分别对乾通实业持股8%。智平投资、侯莹女士分别持有海南耀博50%的股权。

近期海南耀博已完成智平投资对其增资15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6月3日取得增资后的新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智平投资对海南耀博的出资增至3400万元,占海南耀博注册资本的51%;侯莹女士对海南耀博的出资为3250万元,占海南耀博注册资本的49%。智平投资成为海南耀博控股股东。

二、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32号楼1层107室
法定代表人:芦清云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28日至2030年9月27日

智平投资的股东为芦清云女士和田良先生,其中芦清云女士持股99%,田良先生持股1%。田良先生为芦清云女士的女婿。

智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芦清云女士。芦清云女士,66岁,中国国籍,自2009年9月起任北京程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程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智平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亿城股份的股权控制变动情况

智平投资对海南耀博增资前,芦清云女士、侯莹女士各自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并持有乾通实业权益各50%,而乾通实业为亿城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因此芦清云女士与侯莹女士为亿城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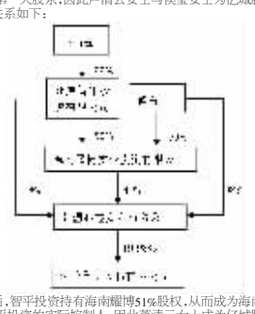

智平投资对海南耀博增资后,智平投资持有海南耀博51%股权,从而成为海南耀博的控股股东,而芦清云女士持有智平投资99%股权,是智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芦清云女士成为亿城股份的单一实际控制人,侯莹女士不再是亿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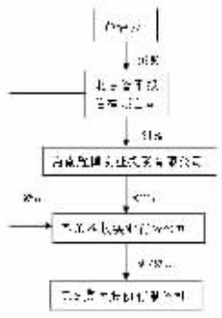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智平投资、侯莹女士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平投资签署的《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侯莹女士签署的《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公告。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莹

签署日期:2011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侯莹女士
亿城股份、上市公司	指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平投资	指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乾通实业	指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耀博	指海南耀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增资	指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耀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50万元的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侯莹
性别:女
国籍:中国国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或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其在亿城股份拥有的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乾通实业持有上市公司亿城股份19.98%的股权,是亿城股权第一大股东。海南耀博持有乾通实业84%的股权。本次增资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智平投资分别持有海南耀博50%股权。本次增资后,智平投资持有海南耀博51%的股权,从而拥有乾通实业的实际控制权。芦清云女士持有智平投资99%股权,是智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芦清云女士成为亿城股份的单一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亿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1年4月21日,海南耀博召开股东会决定,智平投资对海南耀博增资1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芦清云女士成为亿城股份的单一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亿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后控制关系变动图如下:

本次控制权变更前: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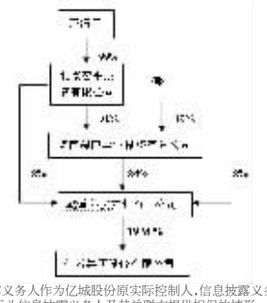

四、截至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亿城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亿城股份的负债,亿城股份也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损害亿城股份利益需要纠正的其他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亿城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莹
2011年6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24号
股票简称	亿城股份	股票代码	000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侯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98455849股　持股比例:　19.98% 芦清云女士与侯莹女士共同控制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98455849股　变动比例:　-1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莹
日期:2011年6月8日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32号楼1层107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32号楼1层107室

签署日期:2011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托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形,本报告书已披露所有与本次收购权益相关的安排。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平投资	指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亿城股份、上市公司	指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乾通实业	指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耀博	指海南耀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增资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海南耀博增资150万元的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32号楼1层107室
法定代表人:芦清云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码:1100000132699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28日至2030年9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8562061155号
股东:芦清云,田良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32号楼1层107室
通讯方式:010-585285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芦清云女士和田良先生,其中芦清云女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99%的股权,田良先生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股权,田良先生为芦清云女士的女婿。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芦清云女士。芦清云女士,66岁,中国国籍,自2009年9月起任北京程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程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智平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芦清云女士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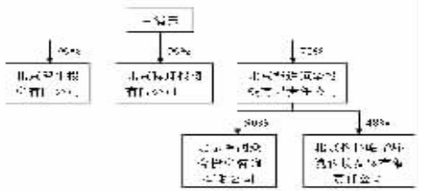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
1	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	北京程理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	北京能通恒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4	北京坤阅众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	北京科林皓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固废处理投资及运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智平投资为持股型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除持有海南耀博和乾通实业的股权以外,未有其他实质性的主营业务。

智平投资的财务状况为(未经审计):

简明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0,009
总负债(万元)	5,350
净资产(万元)	24,974

简明利润表:

项目	2010年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25.6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5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芦清云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田良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境内或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乾通实业是上市公司亿城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对亿城股份具有控制权。海南耀博持有乾通实业84%的股权。本次增资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耀博51%的股权,从而拥有乾通实业的实际控制权。芦清云女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99%股权,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芦清云女士成为亿城股份的单一实际控制人,侯莹女士不再是亿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亿城股份的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亿城股份的长期投资价值,通过本次增资海南耀博增加对亿城股份持有的权益。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

2011年4月21日,海南耀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2011年6月3日,海南耀博取得本次增资后的新营业执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增加亿城股份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减持股份。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乾通实业持有上市公司亿城股份19.98%的股权,是亿城股权第一大股东。海南耀博持有乾通实业84%的股权。本次增资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侯莹女士分别持有海南耀博50%股权。本次增资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耀博51%的股权,从而拥有乾通实业的实际控制权。芦清云女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99%股权,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芦清云女士成为亿城股份的单一实际控制人,侯莹女士不再是亿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方式

(一)2011年4月21日,海南耀博召开股东会决定,智平投资对海南耀博增资1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智平投资对海南耀博的出资增加为人民币3400万元,占海南耀博注册资本的51%;侯莹女士对海南耀博的出资为人民币3250万元,占海南耀博注册资本的49%。

(二)以上交易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或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收购前后控制关系变动图如下:

本次收购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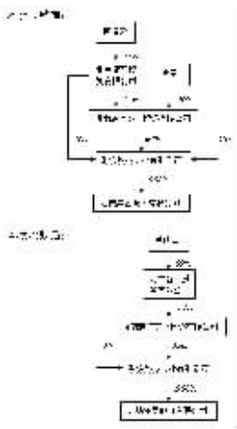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交易价格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资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0万元。

二、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支付的增资款总计人民币150万元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支付的增资款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亿城股份及各控股子公司。

(三)支付方式:智平投资向工商登记机构指定的帐户缴纳增加的注册资本金150万元。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近期不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亿城股份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亿城股份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证亿城股份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芦清云女士承诺如下:

“本人将充分尊重亿城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亿城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亿城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亿城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亿城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实际控制人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芦清云女士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亿城股份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亿城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亿城股份。”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亿城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也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的产生。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芦清云女士承诺如下: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亿城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亿城股份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亿城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亿城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亿城股份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亿城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亿城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亿城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亿城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亿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亿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亿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亿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亿城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亿城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亿城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亿城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亿城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亿城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财务资料

一、智平投资之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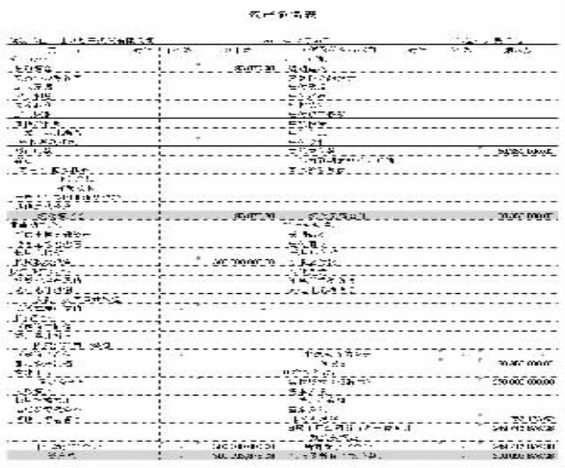

二、智平投资之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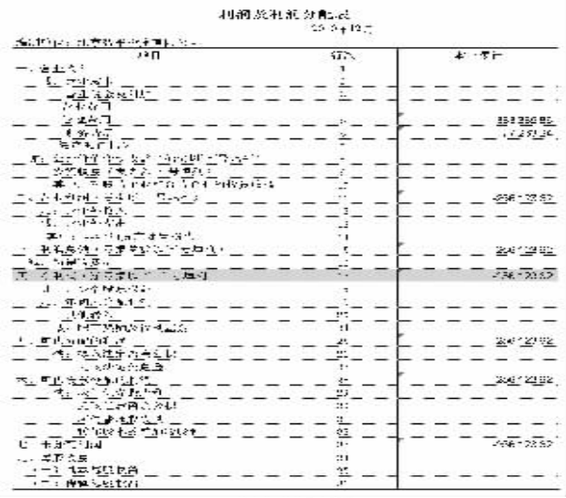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清云
2011年6月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三、海南耀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四、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说明;
五、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亿城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说明;
六、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24号
股票简称	亿城股份	股票代码	000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32号楼1层1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对控股公司增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98455849股　变动比例:　19.98% 芦清云女士与侯莹女士共同控制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98455849股　变动比例:　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1-00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在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12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1年5月27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王岳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在本次会议上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33,755,568.43元,减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转作资本的未分配利润333,755,568.43元,加上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70,377,356.00元,2010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70,377,356.00元。公司按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7,037,735.60元,扣除上述提取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333,339,620.40元。

鉴于,公司2010年3月已实施了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因此,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2011年业务安排,公司拟决定对2010年度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333,339,620.40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0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为了保障2011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厦门市宝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商品采购关联交易,以及与合肥九特龙洋服时装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冠利贸易有限公司商品销售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先生、林冶捷先生、陈金盾先生、陈加芋先生、陈加贵先生、张景淳先生自行决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泰州市海陵区佳龙商贸有限公司商品销售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总额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业务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长、总经理应就授信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需审议表决以下7项议案

(1)《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2、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见本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会议资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1年6月27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传真号码:0592-2955997)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本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邮编:362005
电　　话:0592-2955789
传　　真:0592-2955997
联 系 人:吴徽荣、李健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股票定于2011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2930000元”。

二、原章程第十三条“__年___月___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万股。__年___月___日,公司股票在___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交易”修改为“2011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2011年5月30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原章程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___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57293万股,均为普通股。”

四、原章程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___分公司集中存管。”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请各位董事审议!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下列授权行使表决权。如本股东未作具体投票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